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3	21	27	20	24	18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1	0	1	0	1	0
薦任(派)	人	16	7	15	6	12	7
委任(派)	人	4	10	9	10	9	7
雇員	人	2	4	2	4	2	4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6	20	20	19	20	17
高中職	人	7	1	7	1	4	1
國(初)中及以下	人	0	0	0	0	0	0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5	6	5	7	6	4
35至49歲	人	6	11	9	10	8	10
50至64歲	人	12	4	13	3	10	4
65歲以上	人	0	0	0	0	0	0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12	51	132	76	85	33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131	112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0	0	0	0	0	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60	46	60	5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437	220	443	223
獨居老人人數	人	64	117	89	142	77	135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250	288	250	288	306	273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044	805	1,041	797	1,022	788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104年		105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2	22	20	25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1	7	11	8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0	10	8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5	1	5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18	20	16	2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5	1	4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6	7	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11	6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9	5	7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93	34	114	40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110	47	134	57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0	0	0	0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58	54	59	43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446	222	435	217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75	125	38	80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262	248	262	248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1,045	798	1,028	785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現住人口數	人	11,929	10,600	11,773	10,422	11,627	10,293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248	1,169	1,176	1,107	1,127	1,076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8,585	6,956	8,481	6,822	8,360	6,711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2,096	2,475	2,116	2,493	2,140	2,506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436	1,971	2,496	1,992	2,569	2,053
高中(職)	人	3,290	2,304	3,300	2,300	3,270	2,264
國(初)中及以下	人	4,737	3,890	4,604	3,831	4,476	3,774
自修	人	91	31	82	30	74	29
不識字	人	127	1,235	115	1,162	111	1,097
出生登記數	人	75	83	76	58	64	80
死亡登記數	人	180	120	160	134	164	126
遷入數	人	284	348	235	306	244	286
遷出數	人	329	403	307	408	290	369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0,681	9,431	10,597	9,315	10,500	9,217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4,567	3,518	4,475	3,409	4,411	3,346
有偶	人	6,005	5,048	5,900	4,954	5,783	4,855
喪偶	人	494	1,539	507	1,562	515	1,574
離婚	人	863	495	891	497	918	518
原住民人口數	人						
平地原住民	人	10	19	10	19	11	18
山地原住民	人	6	25	7	24	10	27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484	496	450	463	415	406
國中	人	227	171	227	184	253	188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104年		105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1,482	10,121	11,310	10,01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61	1,013	966	94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250	6,578	8,133	6,46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171	2,530	2,211	2,60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619	2,096	2,671	2,144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89	2,215	3,298	2,227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342	3,745	4,224	3,699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8	28	59	28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1,024	92	964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4	55	64	59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82	112	170	123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8	254	226	274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5	369	292	321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421	9,108	10,344	9,06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348	3,267	4,259	3,21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684	4,747	5,580	4,65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06	1,587	505	1,59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44	520	966	54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	18	13	20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	27	9	28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74	352	331	30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44	202	224	19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	人	38	45	33	47	28	53
國中	人	16	21	19	22	20	26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3	8	5	9	5	9
國中	人	4	5	3	6	4	7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78	124	162	134	161	121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482.8	1,164.8	1,367.0	1,274.9	1,376.1	1,168.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719.3	381.5	673.8	458.9	666.4	388.0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45	23	43	31	47	26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74.9	216.0	362.8	294.9	401.7	251.0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85.5	86.7	192.0	109.5	208.2	97.3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4年		105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0	50	28	4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0	30	18	2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5	8	5	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6	7	4	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85	111	166	123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601	1,088	1,456.7	1,222.0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766.7	291.7	668.4	356.0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42	32	47	21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63.5	313.5	412.4	208.6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82.6	101.6	199.9	90.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